

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研究審議委員會辦法

92.3.12 九十一學年度心理學系三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經驗與多重學習管道，並在保障受試學生權益下，支援本系專任教師及研究生之研究需求，依中國心理學會研究倫理規範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由「普通心理學實驗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執行，該委員會由心理學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一學期。審核申請提供實習之實驗內容是否符合研究倫理，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該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本系與外系普通心學老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為確保學生權益，研究者須提供學生「參與研究同意書」一式二份，雙方各持一份，說明研究程序、私人資料處理方式，以及參與研究可能的影響，給予學生選擇是否參加實驗的權利。若以團體方式施測，且研究結果以匿名方式呈現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受試學生可以拒絕參與或中途退出任何一項實驗。

第五條 研究者應確實執行所申請之研究事項、遵守研究倫理、保障學生之權益，增進學生之學習。且在不影響研究結果的情況下，可要求研究者提供學生關於研究目的、結論與相關的訊息。

第六條 如果學生權益遭受損失，可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尋求協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